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	
110. 5. 03 下午		
字第	06809	號
楊	捷	羽

刑事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狀

原裁定案號：109 年聲字第 1466 號

原裁定股別：書股

聲 請 人：拉法生醫(股)公司【原名：芮寶生醫（股）公司】

詳卷

法定代理人：卓明偉

同上

相 對 人：帆宣系統科技(股)公司

詳卷

法定代理人：高新明

同上

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：

一、編號 1 部分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訂定 MagCoreHF48 核酸萃

取儀器、102 年 2 月 1 日訂定 MagCoreHF16 Plus/super 核酸

萃取儀器設計開發合約書，由聲請人提供原創 MagCoreHF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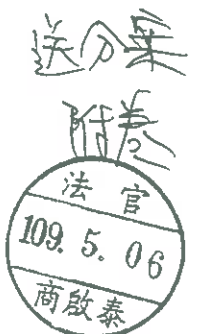
儀器實物及設計開發規格書，由相對人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

系爭 MagCoreHF48、MagCoreHF16plus/Super 儀器，並於第四

條智慧財產權約定：甲方（即聲請人）擁有依據本合約，乙

方（即相對人）設計開發完成之 MagCoreHF48、

MagCoreHF16Plus/Super 新儀器所有全部權利（包含專利申



請權利)。第五條：乙方(即相對人)提供甲方(即聲請人)之資料項目：一.機構 2D/3D 設計圖、機構零件 BOMlist。二.電控配置圖、電控零件/電子零件 BOMlist。三.工程編輯軟體(含後續技術支援)。

相對人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始隨函檢送系爭編號 1 導柱設計圖予聲請人【聲證一】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前已由相對人取得上開設計圖，且該取得方式並非透過本案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方式取得，揆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就附表編號 1 所示之證據對聲請人自難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此部分相對人前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編號 2 部分：

兩造 PLUS2 純化儀開發合約第二條儀器開發標的物 2. 規格係由聲請人提供，並給付開發費用【聲證二】，對聲請人而言，並無相對人所稱之秘密性，相對人亦自承開發進度不如預期，未符聲請人需求而未進入量產階段。顯見相對人有技術瓶頸，無法突破，益證無所謂「核心技術」，既無能力量產，如何有經濟價值？相對人前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亦應撤銷。

三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4 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

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洵有理由，相對人純係故為塑造「營業秘密」假象而為之動作，實無足取，懇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以維法治。

四、末按，聲請人業於110年1月11日更名為「拉法生醫(股)公司」，併予敘明。

謹 狀

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聲證一 MagCoreHF16 Plus/super 核酸萃取儀器設計開發合約書、

聲請人電子郵件及所附之導柱設計圖影本

聲證二 PLUS2 純化儀開發合約影本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具 狀 人：拉法生醫(股)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卓明偉

